**监督索引号53042300321601000**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措施的落实。

3.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对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及时进行检查、调处，并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和群体性事件。

4.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并通过实施 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制度，检查和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定期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工作情况，开展政法干部队伍的纪律作风整顿和执法检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队伍建设、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

6.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部门之间的关系。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在县委的领导下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办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度通海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1.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把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机制，将政法工作纳入县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法工作、平安建设重大问题。

2.坚决扛实政治责任，全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3.围绕安全稳定目标，全面做好安保维稳信访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

4.抓严抓实四个专项工作，全面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加强风险矛盾排查化解，开展养老诈骗打击整治，做好完成命案攻坚隐患问题排查。

5.以市域试点为契机，加快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以政治引领为方向，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以自治夯实基层基础，整合基层治理资源要素。

6.聚焦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发展战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着力加大执法司法供给。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政工室、政法办、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股、维稳指导股、反邪教协调股、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是：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0人（离休0人，退休10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收入合计3,176,151.2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9,446.49元，占总收入的96.9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96,704.78元，占总收入的3.0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52,820.35元，增长8.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2,112.15元，增长10.8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49,291.80元，下降33.76%。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度部分未支付完的公用经费在本年度支付，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导致财政拨款以支定收形成的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二是本年度市铁路护路拨入资金减少，导致其他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支出合计3,155,174.49元。其中：基本支出2,937,587.80元，占总支出的93.10%；项目支出217,586.69元，占总支出的6.9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38,960.15元，增长8.1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6,170.93元，增长11.64%；项目支出减少67,210.78元，下降23.6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年度部分未支付完的公用经费在本年度支付，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本年度未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937,587.8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606,268.25元，占基本支出的88.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支出331,319.55元，占基本支出的11.28%。人均支出22,087.97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17,586.6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综治维稳工作经费及特定专项业务支出 141,858.69元，用于深入解决源头性、基础性问题，从严从实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打击违法犯罪和治安防控能力、法治平安创建能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推动法治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公众安全感指数、政法部门满意度稳步提升。

2.见义勇为基金支出10,160.00元，用于每年度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慰问，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扩大见义勇为的社会效应，弘扬社会正气，激发社会正能量，推动形成人人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

3.铁路护路工作经费支出65,568.00元，用于铁路护路队员工资支出，开展好涉铁路纠纷问题的及时发现化解，做好铁路沿线环境整洁有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铁路建设成果满意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9,446.4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0%。与上年相比增加302,012.15元，增长10.88%，主要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上年度未支付完部分公用经费在本年度支付，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06,513.0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1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63,334.77元（基本工资607,852.00元、津贴补贴887,097.50元、奖金267,377.00元、绩效工资193,598.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10.27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3,178.24元（办公费23,793.04.00元、印刷费24,304.93元、水费6,000.00元、电费5,000.00元、邮电费3,920.50元、差旅费13,578.00元、维修（护）费19,376.37元、会议费3,485.00元、公务接待费16,901.99元、劳务费148,414.60元、委托业务费39,439.3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73.96元、其他交通费113,990.5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3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7%。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信访、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工作业务的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0,059.6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214,011.0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9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0,249.03元、事业单位19,299.24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4,462.77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88,862.7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1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助等支出，其中：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184,126.00元、职工购房补贴4,736.76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3,100.00元，支出决算为41,875.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973.96元，占总支出决算的5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901.99元，占总支出决算的40.3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6,901.99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3,100.00元，支出决算为41,875.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73.9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901.9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8%。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年初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树立勤俭节约思想，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4,185.56元，增长444.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0,162.57元，增长41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4,022.99元，增长487.08%。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上年度部分未支付完的车辆维护费、接待费在今年支出，导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委机关日常工作中出差、下乡、处置突发事件、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调研、督导、检查等23次187人次，接待单位部门2次14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1,319.55元，增加130,179.20元，增长64.72%，主要原因分析：因财政资金紧张，上年度部分未支付完的办公费、接待费、车辆运行维修（护）费等日常运行经费在本年度支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度增加。通海县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088.00元、水费6,000.00元、电费5,000.00元、邮电费3,920.50元、差旅费8,280.00元、会议费750.00元、公务接待费16,901.99元、劳务费148,414.6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73.96元、其他交通费用113,990.5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1,470,350.76元，其中，流动资产320,501.04元，固定资产1,141,099.72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8,75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52,231.7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2,231.7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300321601111**